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智能文件交换箱购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徐会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编: 101117

电话:

乙方: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皓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玉泉慧谷二期三号楼三、四层

邮编: 100195

电话: 010-62140485/86/8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u>智能文件交换箱购置项</u> <u>目</u>提供<u>采购服务</u>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u>智能文件交换箱购置项目</u>提供如下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详见附件1):

- 1. 文件交换箱 132 个:
- 2. 控制柜 4 组;
- 3. 自助服务平台1套;
- 4. IC 取件卡 150 张;

5. 智能文件交换箱控制系统1套。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852,500.00 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 项下义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 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和所获取的利润。除此以外,乙方无 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委托报酬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1,711,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智能文件交换箱购置项目交付使用试运行满3 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委托报酬总额的40%,即人民币 1,14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元

<u>整</u>)。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银行帐号:

91300078801200001717) .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且与支付金额数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工作场所、电、网络、云服务资源等)。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采购服务。乙方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乙方应 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严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

-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 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 负责。
-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 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6. 乙方在智能文件交换箱购置项目上线使用并进入试运行 阶段后,在试运行期内的前两个月乙方需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给第三方完成, 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 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工作,做好业务管理及团队管理工作。
 - 负责收集用户需求,提供完整的业务解决方案。
- 负责项目的交付和验收,确保项目交付满足甲方需求和 合同约定。
-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风险的识别、分析、跟踪和应 对。
-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问题进行升级和告警等。
 -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20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低于原有人员,且应做好交接工作。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应 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 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委托项目的评价、验收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硬件货物免费运维服务期为 12 个月,软件免费运维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运维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十一、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 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 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于此情形下, 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十二、知识产权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 0.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的 5%。
 -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 (包括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 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0. 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日仍未 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 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出现错误,则 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 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 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六、其他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官,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

- 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 本合同一式 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 甲乙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所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文交箱	1、单面单投口结构。 2、交换箱集成: 二维条码识别、身份识别、投件检测、自动开门、开锁、人口禁 大人识别、投件检测、自动开门、开锁、人口, 在 为 为 的 为 的 , 在 为 为 的 , 在 为 的 , 在 为 的 , 在 为 的 , 在 为 的 的 , 在 为 的 的 , 在 为 的 的 的 , 在 为 的 的 的 的 的 , 在 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32	14, 500. 00	1, 914, 000. 00
2	控制柜	1、箱体结构:集成27寸触摸显示屏、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微型广角双目摄像头、国产化控制主机、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国产化打印机、多功能电子计时、安全控制电路、配电系统控制、环境温湿度监测功能等; 2、材质要求:1.2mm镀锌板,表面喷塑; 3、技术指标:交换箱具有较强的防静电、抗电磁干扰和耐高湿、高温的能力。	4	138, 500. 00	554, 000. 00

		4、嵌入式键盘、鼠标,多功能操作,人机交互界面友好。 5、尺寸要求 1900*500*500mm±10mm(高*宽*深)。 6、控制柜需要配备终端安全管控软件:			
3	自服平	1、自助服务平台主要供各部门机要 收发人员进行发件登记、打印条码等 业务操作。 2、自助服务平台需配备一套国产化 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共享支 撑平台,用于存储文件交换数据和为 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 3、服务平台需要配备终端安全管控 软件: a) 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b)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c) 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 d) 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1	88, 000. 00	88, 000. 00
4	IC 取件 卡	定制 150 张 IC 取件卡,用于各部门工作人员存取文件使用。	150	10.00	1, 500. 00

5	智文交箱制统能件换控系	1、主要用于智能文件交换箱的运行 状态控制、文件交换逻辑控制、定向 投箱控制和业务数据处理等操作。 2、可以自动制作并识别临时文件条码,并能确保信息记录有效。 3、预留系统接口,需完成与委 0A 等 系统地信息记,需完成与委 0A 等 系统地信息记,需完成与委 0A 等 系统地信息记,需完成与委 0A 等 系统地信息记,需完成与委 0A 等 系统地信息记录有效。 ②完成投箱操作的时间≤1.5 秒。 ③完成取件操作的时间≤1.5 秒。 ④证卡识别后,交换箱开门时间 ≤450ms。 5、系统运行性能目标: ①对于查询、报表处理等,系统响应时间≤2 秒。 ③对目≤5 秒。 ④系统交互式操作平均提交响应时间≤8 秒。	1	295, 000. 00	295, 000. 00
---	-------------	---	---	--------------	--------------

附件2

售后服务

智能文件交换箱购置项目交付运行后,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主要包括:

保修服务。所有设备必须满足以下保修要求: 自最终货物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硬件提供 12 个月 7*24 的免费维保服 务; 软件提供 36 个月 7*24 的免费维保服务。

对本项目设备,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四次原厂商巡检;甲 方若对本项目设备产品、技术有疑问或发现系统有故障时,乙 方要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支持服务;

在本项目软件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在确认故障之后,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由甲方认定),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2小时之内抵达甲方现场,并保证在抵达甲方现场2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发生硬件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不 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于设备更换,应保证在4小时内,携带 适合甲方用户环境的可用新设备抵达甲方现场,由乙方进行现 场设备更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承诺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维修所需更换的 零配件。保修期内,一旦设备故障确定为硬件故障,要求先行 提供完好备件对故障模块或部件进行及时更换, 甲方可随后再将故障设备发回返修, 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发生软件的 BUG 进行处理, 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进行系统漏洞维护及系统小版本升级,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修期内, 当甲方有应用变更或设备调整时, 乙方应根据 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的技术支持。

提供预防维护服务。乙方要针对甲方的具体情况,制定与 本项目设备相关的预防维护计划,并定期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执 行。

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如果发生损坏, 乙方需提供更换的服务。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与甲方需就智能文件交换箱的故障修复、零配件更换、系统 BUG 处置、设备调整和数据备份等运维工作进行协商。

(本页无正文, 为智能文件交换箱购置项目《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43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及 P1279 2

签订日期: 2014年 上月 20日 签订日期: 2014年 上月 20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